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3 年 4 月 19 日